

#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盈浦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2025 年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青浦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街道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为打造“美丽盈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任务。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坚持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法治理论学习，2025 年至今，开展党委（党组）法治专题中心组理论学习 17 次。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对街道或村居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活动，选取适宜案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旁听，以案说法，增强基层干部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思想自觉。

2.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

建设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并对“民主法治水平”进行专门阐述。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初制定《盈浦街道党政班子会 2025 年度学法清单目录》，全年共开展班子会前学法活动 48 次，充分利用乡村社区各类普法宣传资源，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12 次。

3.坚持多举措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建 37 支 10 人以上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并依托村（居）法律顾问、百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讲法治课活动开展法治宣传讲座，通过观影活动、公益短片、讲座、“防骗情景剧巡演”等形式深入社区、商圈、医院等开展各类学习、宣传活动百余次。深化“盈法课堂”法宣品牌，品牌自 2024 年成立以来，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普法场景，开发“校园欺凌模拟法庭”“模拟听证”“小小规则探索家法治教育课程体系”等课程，2025 年暑期法治夏令营吸引全区多所学校的学生参与，受到一致好评。

## （二）规范行政行为，推动依法行政

1.印发《盈浦街道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工作计划》，将《三年行动计划》列为培训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严格落实“三项制度”。2025 年，共立案简易案件 211 件，普通案件 38 件，拆违案件 2 件。每月 5 日前按时将上月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整理上报至青浦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2. 街道现有在编执法人员 33 名，法制审核员 2 名，所有执法队员都已取得执法证。积极参与每年一次的全员轮训以及体能训练，每月开展一次队内业务学习，每次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每月组织两次队列训练，训练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所有在职执法队员均已完成本年度市局组织的网上培训共计 24 学时，12 学分；以及区局组织的两次执法人员全员培训；队科培训按照市局培训计划每月按时完成。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进一步优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联查机制，全面整合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抽查任务，对同一企业的不同抽查任务尽可能合并实施。每半年开展一次街道领导干部关于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规宣传工作，预防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严格针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文件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5 年未发生被制发提醒敦促函、行政约谈、立案调查等情况。

### （三）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1. 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尤其是在行政执法工作中，除重大法核外，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在立案前组织集体讨论，力求案件办理的每个环节都经得起推敲。2025 年，共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7 次，民事合同审核 216 份，出具法律意见 14 次，收到检察建议书 6 份，处理第三人提出的检察监督申请 1 份，均已按期答复，未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共办理复议案件 12 起；民事诉讼案件 5 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无复议纠错及行政败诉案件、无未

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况。

2.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公开具体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具体执行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畅通受理渠道，细化办理程序。发布《2025年青浦区盈浦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反馈情况、发布决策结果。截至目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份，履职申请2份。

3.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基层执法、农村“三资”、殡葬、养老等领域，精准排查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置。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全覆盖检查，以优良党风政风推动街道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聚焦40项市级监督重点及“3+9”项街道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治监督，以季度报告压实责任，形成监督合力，推进精准政治监督提质增效，全年受理各类问题线索30个，立案15件17人。

####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1.不断完善基层法治观察工作，建立“法治观察点”预警机制。在瀛东律师事务所、王老师工作室等设立观察点，通过“群众点单+政府接单”模式，提前识别法治风险。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隐患，开展“安全充电进社区”专项普法，构建“调解+普法”双轨机制。在“僵尸非机动车”治理中，通过基层法治观察收集居民意见，制定《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并联合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普法活动。同时，

积极参与“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申报“学法用法示范户”案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效应。

2.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在“三所联动”框架下，以“多格合一”工作为抓手，设立“调解后普法课堂”。去年白玉兰广场噪声纠纷调解后，组织广场舞团队签订《文明公约》，并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专题培训。同时，加强普法队伍、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三所联动”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基层治理实效，针对“油烟扰民治理”“业委会换届改选纠纷”等重点难点问题，多次组织法律顾问、调解员、居民代表开展“问题研讨会”，通过“法律+调解”模式，合法合规解决纠纷。

3.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印发《盈浦街道关于推进落实“三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做到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推广解纷“一件事”平台，实现人民群众“指间解纷”快速解决。选优配齐专职调解员，吸纳有经验的退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打响“王老师法律工作室”品牌。配合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2025年，盈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累计完成人民调解协议326份，调解成功率100%。三所联动完成人民调解协议136份，调解成功率100%。

##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 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未充分发挥。在纠纷调解方面，

协助居民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纠纷并不突出。在社区治理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健全治理体系的作用也并未得到充分展现。

(二) 调解员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队伍在专业能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扎实的法律知识或丰富的实践经验，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调解情况，导致调解效果不佳。

###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抓责任落实。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带头赴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开展交流调研，与学校建立长效、紧密的协同机制，深化拓展基层法治实践，深入研究村居社区神经末梢的法治规律。

(二) 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健全法治建设责任体系。《盈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025 年工作意见》中对“强化法治盈浦建设”进行专门阐述。召开盈浦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会议，制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坚持把法治建设列入党工委、办事处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基层组织绩效考核内容，与街道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

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党、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并对“民主法治水平”进行专门阐述，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党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全面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项目均提交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落实街道党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街道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履行职能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街道负责人100%出庭应诉，尊重并按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对街道或村居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活动，选取适宜案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庭审旁听，以案说法，增强基层干部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思想自觉。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及时回复检察建议。

（五）健全法治建设保障机制。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优化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经历的成员，完善干部管理，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

况作为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组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大力开展综合整治。成立以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律师为成员的法制审核小组，规范工作流程，堵塞潜在法律漏洞，推进“一网统管”，有效运行3个联勤联动工作站，推动网格督察员、综治协管员、人口协管员三支队伍下沉开展网格巡查。严格督促街道执法部门开展“三项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年度执法案件卷宗评查工作。

（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并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根据街道实际情况，颁布并公示盈浦街道普法责任制清单、应知应会清单，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以案释法、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

（七）打好老城厢收官战。加强内部监督，对征收全周期、全领域、全流程进行跟进把关。在旧改前期委托法律专家团队做老城厢旧改法治保障子课题研究，梳理50多项环节流程，并在推进过程中一一审核，确保所有程序符合市政府71号令等相关规定。有效整合法院、律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非诉解纷专业力量，建立“工作组+法院”巡

回联系点，打造“工作组+律所”法律服务室，成立“老城厢旧改律师服务队”入驻复兴、解放两个社区，把“一站式”服务延伸到被征收对象“家门口”。

####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续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纳入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和日常工作中。通过定期举办专题学习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党员干部对法治建设的认识和理解，确保法治思维贯穿于街道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牢固树立法律至上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全面落实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审核标准、审核流程、处置措施等配套规定，未经法制审核不提交会议讨论，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细化办事流程，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全年行政复议0纠错，行政诉讼案件0败诉，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公开与行政行为有关的法律政策依据、办事流程及具体结果，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加强法治培训，按照要求定期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特别是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严格依法办事、规范执法行为。同时，积极引进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充实到街道法治建设队伍中来。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升街道法治建设的专业化水平。

（四）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学习效能。丰富和扩大“盈法课堂”法宣品牌的内涵和外延，推进法宣工作项目化，实现精准普法和有效普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街道、社区各类公共空间和已有的宣传、活动阵地，因地制宜地设置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园、法治文化角，推动法治文化与城乡社区文化深度融合，力争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微阵地，加快构建“15分钟法治文化圈”。坚持“政府搭台，市民参与”，广泛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同步挖掘、融合老城厢文化中的善良风俗、优秀家规家训中的法治文化基因，增强法治文化理念传播的感染力和渗透力。